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55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锋利	董事	疫情封控	宫鹤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2022年4月29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2346号);为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234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3条的规定, 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同时,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第9.8.1条第四款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首	股票代码	000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琴	李先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阳Men写字中心A座1102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阳Men写字中心A座1102	
传真	010-57143995	010-57143995	
电话	010-57143995	010-57143995	
电子信箱	SD000611@163.com	SD00061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公司围绕落实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增收创收方面探索发展之路,在山西省太原市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健合材料生产项目,在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区建设钾肥造粒项目,两个项目生产线的投建均成本小、见效快。其中,山西健合材料生产项目于2021年第四季度投产并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青海钾肥造粒项目由于天气和自身资金紧缺等原因进度较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于2021年5月13日在山西太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 凯信腾龙占其70%股份。拟建设的10条健合材料生产线已全部建成,2021年度实现约12507.97万元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94.09%。

2、西藏天首利用青海省格尔木为全国钾肥集散地的优势,在藏青工业园区建设颗粒钾肥生产线,2021年6月1日已完成10万吨/年钾肥造粒项目的备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仍在相关管理部门评审批复中,尚未开工建设。在项目尚未开工期间,西藏天首主要开展钾肥贸易业务。2021年, 钾肥贸易完成营业收入662.56万元, 占公司总收入的4.98%。

3、公司于2017年7月收购的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工程至今尚未建成投产,2021年度因转供电、土地租赁、销售花岗岩实现123.76万元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0.9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3294.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涨169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6.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5.3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583,446,005.06	2,393,455,500.59	7.94%	1,705,408,1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600,997.43	391,002,308.36	-8.80%	402,560,779.3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32,942,969.28	7,395,023.11	1,697.74%	46,547,33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06,546.58	-36,041,426.77	30.89%	12,453,9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07,477.09	-25,027,983.09	21.66%	-32,317,4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1,712.06	-43,035,854.12	130.49%	6,359,98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7	-0.1067	30.93%	0.0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7	-0.1067	30.93%	0.0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6.31%	-0.35%	3.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3,306.73	4,752,300.79	7,521,141.85	120,366,2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8,508.71	-14,301,723.35	-12,113,893.60	7,317,5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4,538.56	-8,909,467.69	-9,586,075.03	4,686,9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6,994.70	296,818.62	0.00	-6,022,101.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3.75%	12,665,833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2.67%	9,004,700				
改宏业	境内自然人	1.50%	5,064,085				
邱淑君	境内自然人	1.36%	4,597,463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1.13%	3,832,000				
张戈	境内自然人	1.02%	3,450,100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0.97%	3,270,00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胡国栋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股权激励对象李波、胡国栋、李晓斌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成为前10名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无融资融券账户股东。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4月29日,因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本年新增健合材料业务并未改善该情况;上年重大诉讼影响仍未消除,钼矿山建设组织、资金、进度的不确定性,大额借款即将到期,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2346号);因天首发展未制定适应健合材料业务的采购与库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管理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合材料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设计缺陷,而上述重大设计缺陷的存在,致使健合材料业务关键控制点控制缺失,无法保障健合材料业务经营活动正常运行,防范控制相关风险。健合材料业务,还存在不相容岗位职责兼任以及生产过程中缺少必要的稽核等重大运行缺陷。上述必要的控制失效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2]第2345号)。公司在披露本年度报告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55]。

2、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和2017年7月13日, 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本公司通过下属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 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2017年12月29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为该事项承担履约担保责任,公司为该合同的履约实施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就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池钼业的增资事项并放弃公司对天池钼业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金堆股份、亚东投资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天池钼业本次增资扩股, 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金14258.9438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金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本次天池钼业引进投资者对其增资扩股本公司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后,未导致本公司对天池钼业控制权的变化。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金钼股份持股18.29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12.1978%,2020年5月16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协议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后为52.1291%)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的支付方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签订《债务处置协议》, 天池矿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不向天池钼业主张拥有的427,217,657.82元本金及利息,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也不计算新的利息;吉林天首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如天池矿业完成了向吉林天首债权交割,吉林天首不向天池钼业主张34,200万元债权和利息,在此期间也不计算新的利息。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与天池钼业、中冶天工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协议终止,同时解除本公司为天池钼业80000万元小城季德钼矿施工建设项目的担保责任。

因股权转让款未如期给付, 天成矿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法院就([2020]吉02民初463号和[2021]吉02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全部股权, 涉及金额为本金28,435.5519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2021年11月18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吉02民初463号),判决:(1)吉林天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18,088.1019万元及利息, 并付相关费用;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民事判决书》([2021] 吉02民初33号),判决:(1)吉林天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价款10,347.45万元及利息,并付相关费用。吉林天首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正在审理中。

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3.42亿元债权部分,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及其指定的吉林天首不再向天池矿业支付任何现金对价以受让3.42亿元标的债权, 天池矿业也不再向天池钼业发出任何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标的债权转让终止。2022年4月15日,天成矿业已与案外人大黑山钼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天成矿业将其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两个案件中对公司及吉林天首所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尚未清偿的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大黑山钼业。标的债权已交割完毕,公司及吉林天首已收到天成矿业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2年4月15日, 公司为了化解因剩余股权款引起的债务纠纷, 经平等协商, 就上述([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两个案件与天成矿业分别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2022)吉民终 100 号案件的和解协议,主要条款为:甲、乙双方均自愿以调解方式解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100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并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协议内容为:1、吉林天首于2023年4月30日前给付天成公司股权转让款18,088.1019万元及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以18,088.1019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0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吉林天首承担,吉林天首应于调解书生效10日内支付给天成公司。3、天成公司在案件诉讼中申请对公司、吉林天首进行财产保全,依照天成公司申请,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的股权被法院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天成公司不解除对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措施,保持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股权处于司法查封、冻结状态,且天成公司在保全期限到期前申请法院延续对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4、公司对吉林天首的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若公司、吉林天首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天成公司承诺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申请法院拍卖吉林天首持有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022)吉民终89号案件的和解协议,主要条款为:甲、乙双方均自愿以调解方式解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89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并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第二条调解协议内容为:1、吉林天首于2023年4月30日前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103474500 元及利息(利息以103474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插接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吉林天首承担,吉林天首应于调解书生效10日内支付给天成矿业。3、天成矿业在案件诉讼中申请对公司、吉林天首进行财产保全,依照天成矿业申请,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的股权被法院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为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天成矿业不解除对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措施保持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股权处于司法查封、冻结状态,且天成矿业在保全期限到期前申请法院延续对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4、公司对吉林天首的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若公司、吉林天首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天成矿业承诺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申请法院拍卖吉林天首持有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日,因吉林省疫情无法申请法院依据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的股权仍处冻结状态。

(下转B1042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89,612.59	303,306.73	11,9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3,756.01	-5,808,508.71	-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57,839.30	-5,814,538.56	-2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10,216.37	18,846,994.70	-14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172	-3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172	-3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50%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0,808,939.00	2,371,273,656.43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8,647,241.42	385,193,799.65	-9.4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66.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083.34	
合计	-895,916.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委托贷款罚息	-930,083.34	委托贷款罚息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其他应收款	2,575,448.32	870,814.55	195.75%	主要系公司支付咨询费用尚未取得发票所致。
损益类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36,489,612.59	303,306.73	11930.60%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钾肥销售及健合材料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6,896,028.44	317,187.16	11532.2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钾肥销售及健合材料销售增加所致。
现金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216.37	18,846,994.70	-143.03%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增值税留底税额返还,本期未发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77,902.50	-100.00%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年同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本期未发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57,5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支付贷款利息,本期未支付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4.10%	13,852,033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2.82%	9,514,700	0		
邱敏君	境内自然人	1.59%	5,380,563	0		
改宏业	境内自然人	1.48%	5,001,085	0		
蔡莉萍	境内自然人	1.39%	4,703,038	0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1.24%	4,191,100	0		
张 戈	境内自然人	1.19%	4,017,200	0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1.10%	3,732,600	0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0.96%	3,245,300	0		
林树林	境内自然人	0.95%	3,207,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仁瑀	13,852,033	人民币普通股	13,852,033
张祥林	9,5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9,514,700
邱敏君	5,380,563	人民币普通股	5,380,563
改宏业	5,001,085	人民币普通股	5,001,085
蔡莉萍	4,703,038	人民币普通股	4,703,038
胡祖平	4,1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1,100
张 戈	4,0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7,200
徐莉蓉	3,7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2,600
周林松	3,2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5,300
林树林	3,2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送本公司截止2020年3月31日股东名册显示,上述前10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均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和2017年7月13日, 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本公司通过下属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 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2017年12月29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为该事项承担履约担保责任,公司为该合同的履约实施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就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池钼业的增资事项并放弃公司对天池钼业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金堆股份、亚东投资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天池钼业本次增资扩股, 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金14258.9438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金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本次天池钼业引进投资者对其增资扩股本公司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后,未导致本公司对天池钼业控制权的变化。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金钼股份持股18.29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12.1978%,2020年5月16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协议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后为52.1291%)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的支付方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签订《债务处置协议》, 天池矿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不向天池钼业主张拥有的427,217,657.82元本金及利息,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也不计算新的利息;吉林天首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如天池矿业完成了向吉林天首债权交割,吉林天首不向天池钼业主张34,200万元债权和利息,在此期间也不计算新的利息。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与天池钼业、中冶天工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协议终止,同时解除本公司为天池钼业80000万元小城季德钼矿施工建设项目的担保责任。

因股权转让款未如期给付, 天成矿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法院就([2020]吉02民初463号和[2021]吉02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全部股权, 涉及金额为本金28,435.5519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2021年11月18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吉02民初463号),判决:(1)吉林天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18,088.1019万元及利息, 并付相关费用;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民事判决书》([2021] 吉02民初33号),判决:(1)吉林天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价款10,347.45万元及利息,并付相关费用。吉林天首上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正在审理中。

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3.42亿元债权部分,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及其指定的吉林天首不再向天池矿业支付任何现金对价以受让3.42亿元标的债权, 天池矿业也不再向天池钼业发出任何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标的债权转让终止。2022年4月15日,天成矿业已与案外人大黑山钼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天成矿业将其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两个案件中对公司及吉林天首所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尚未清偿的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大黑山钼业。标的债权已交割完毕,公司及吉林天首已收到天成矿业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2年4月15日, 公司为了化解因剩余股权款引起的债务纠纷, 经平等协商, 就上述([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两个案件与天成矿业分别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2022)吉民终 100 号案件的和解协议,主要条款为:甲、乙双方均自愿以调解方式解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100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并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协议内容为:(1)吉林天首于2023年4月30日前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18,088.1019万元及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以18,088.1019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0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吉林天首承担,吉林天首应于调解书生效10日内支付给天成矿业。(3)天成矿业在案件诉讼中申请对公司、吉林天首进行财产保全,依照天成矿业申请,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的股权被法院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为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天成矿业不解除对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措施,保持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股权处于司法查封、冻结状态,且天成矿业在保全期限到期前申请法院延续对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4)公司对吉林天首的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若公司、吉林天首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天成矿业承诺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申请法院拍卖吉林天首持有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022)吉民终89号案件的和解协议,主要条款为:甲、乙双方均自愿以调解方式解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89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并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第二条调解协议内容为:(1)吉林天首于2023年4月30日前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103474500 元及利息(利息以103474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插接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吉林天首承担,吉林天首应于调解书生效10日内支付给天成矿业。(3) 天成矿业在案件诉讼中申请对公司、吉林天首进行财产保全,依照天成矿业申请,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的股权被法院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为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天成矿业不解除对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措施保持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股权处于司法查封、冻结状态,且天成矿业在保全期限到期前申请法院延续对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4)公司对吉林天首的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若公司、吉林天首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天成矿业承诺在2023年4月30日前不申请法院拍卖吉林天首持有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日,因吉林省疫情无法申请法院依据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的股权仍处冻结状态。

2022年4月23日,公司、吉林天首收到大黑山钼业关于欠款附条件展期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天池钼业季德钼矿在2023年4月30日前达到2.5万吨/日采选能力,由吉林天首主动提出展期请求、公司及吉林天首未出现未经承诺人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天池钼业全部或部分股权情形下,如果2023年4月30日前吉林天首及公司仍不具备全额偿还欠款的能力,大黑山钼业承诺在法院执行程序中与公司、吉林天首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将吉林天首及公司未能清偿部分欠款展期还款一年至2024年4月30日。如吉林天首将其持有的天池钼业全部股权作为上述欠款还款保证而质押给大黑山钼业,大黑山钼业承诺在质押权设立并生效后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股权的查封。

2、2022年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拟转让公司100%控股的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52.1291%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因涉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的行使,尚未最终确定对手方。公司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2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公告,经多次协商沟通后,公司仍无法与天池钼业的具有优先购买权股东或第三方公司达成本次交易的相关条件,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目的已较难实现,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未签署相关重组协议,不涉及违约责任。

3、2022年1月28日,经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内0103民初772号)判决,时素英女士持有的本公司首发限售D字头股票解除限售,同时解除股改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 流通数量为56,160股。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18]内0204民初1114号)判决,

林卫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首发限售D字头股票解除限售, 同时解除股改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流通数量为11,232股。本次办理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共67,392股。

4、2022年3月22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案规则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梁永恒、孙